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宛玲 傳真:03-8222605 電話: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50093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端午佳節將屆,在團圓歡慶之際,遇有業務往來人員邀宴 或饋贈應予拒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,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 ,維護民眾合法權益,為當事人所肯定。鑑於國人好禮成 習,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,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 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、饋贈,應予婉拒,並適時向政 風單位辦理登錄,以維護己身權益。倘有疑義,請洽詢各 機關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https://ele 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,已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、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)另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數位課程,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 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





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1006-06-1次 交11. 海:24章





線